



报告编号: SZE1708108035310-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品牌工业园东区
检测日期: 2018/6/5-2018/6/12
报告日期: 2018/6/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IZE1708108035310-1**

编 写: 林 薇

复 核: 秦南芬

签 发: 刘新梅 职 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8.6.12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SZE1708108035310-1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8年6月5日	FS1708108035310-01	龙岗分公司 10#厂房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无色、无味、 少许悬浮物、清	邱迎光 陈晓实
2	2018年6月5日	FS1708108035310-02	一类污染物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龙岗分公司 10#厂房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	pH 值	7.42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mg/L	80
	总磷	0.17	mg/L	1.0
	氨氮	0.119	mg/L	15
	总氰化物	0.004(L)	mg/L	0.2
	总铜	0.04(L)	mg/L	0.5
	总镍	0.035	mg/L	0.5
一类污染物 排放口	总镍	0.118	mg/L	0.5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限值的要求。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报告编号：SZE1708108035310-1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雷磁酸度计 PHS-3E	—	张 渝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陈开宏
总磷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1 mg/L	詹坤叶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 mg/L	詹坤叶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04 mg/L	陈艺珊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7600	0.007 mg/L	王 旦
总铜				0.04 mg/L	

备注：“—”无规定。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SZE1708108035310-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品牌工业园东区

检测日期: 2018/6/5-2018/6/12

报告日期: 2018/6/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SZE1708108035310-2

编写: 林薇

复核: 李南芬

签发: 刘新梅

职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8.6.12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SZE1708108035310-2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8 年 6 月 5 日	FQ1708108035310-01~03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25#工业废气检测口	25	邱迎光 陈晓实
2	2018 年 6 月 5 日	FQ1708108035310-04~05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49#工业废气检测口	25	
3	2018 年 6 月 5 日	FQ1708108035310-06~07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8#工业废气检测口	25	
4	2018 年 6 月 5 日	FQ1708108035310-08~09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15#工业废气检测口	25	
5	2018 年 6 月 5 日	FQ1708108035310-10~12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1#工业废气检测口	25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1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25#工业废气检测口 (Q _{标干} =17299m³/h)	硫酸雾	0.21	30
		氮氧化物	0.8	200
2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49#工业废气检测口 (Q _{标干} =17413m³/h)	氯化氢	12.3	30
3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8#工业废气检测口 (Q _{标干} =17581m³/h)	氰化氢	0.09(L)	0.5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限值的要求。		



报告编号：SZE1708108035310-2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15#工业废气检测口 (Q _{标干} =17831m ³ /h)	氨	0.19	3.39×10 ⁻³	—	20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的要求。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龙岗分公司 2#厂房 1#工业废气检测口 (Q _{标干} =17944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6	0.37	120	44
结论		以上检测点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无规定。



报告编号: SZE1708108035310-2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 900-UV ICS-900 UM-3000	0.2 mg/m ³	张祖源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7 mg/m ³	陈小英
氯化氢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³	陈小英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9 mg/m ³	陈艺珊
氨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1 mg/m ³	黄冰冰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马海超

报告结束